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7)

公告

獲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茲提述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權發行金融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日相繼獲得《山東銀保監局關於威海市商業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魯銀保監覆[2021]457號)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1]第167號)(「該等批覆」)，據此，本行已獲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結束後，將按照相關規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批覆及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要求，繼續發行金融債券，並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先國

中國，威海
2021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先國先生、孟東曉先生、陶遵建女士、盧繼梁先生及張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伊繼軍先生、宋斌先生、尹林先生、趙冰先生及趙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國茂先生、范智超先生、路清先生、王紹宏先生及孫祖英女士。

*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